

公民培力推廣計畫

被遺忘的權利-談隱私權的重要性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學術顧問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平師資人才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
高雄餐旅大學講師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講師
高雄科技大學講師
世界華人性學學刊副主編
美國ACS執照性學家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曾任高雄電台彩虹旗的世界主持人

鳳鳴電台
講師：高宜君

維基百科

- 隱私權，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不法僭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妄予發布公開，而其私人活動，不得以可能造成一般人的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侵入的權利。是為眾多法律系統所支持的一種人身基本權利。由於它的存在，政府和民間團體的某些活動受到一定的限制。
- 隱私權是指個人或群體隔離自己或有關自己的信息的權利。在商業世界，人們可能會自願提供個人詳細信息，包括廣告信息，以便獲得某種利益。公眾人物可能受制於公共規則。

何謂隱私權？

- 所謂「隱私權」，我國民法最早是從「秘密權」這個詞開始發展，指的是「私生活或工商業上所不欲人知的事實，有不被人得知的權利」，並於1983年5月2日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將「秘密權」與「隱私權」同義。
- 而到2005年9月28日，大法官釋字603號解釋開始更深化「隱私權」的內涵，將「隱私權」之保護範圍，分類成兩種型態：
- 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
- 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指的是：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民事法院的三種侵害類型分類

- 近來民事法院實務上，基本上沿用上述大法官釋字603號解釋，作為對隱私權保護範圍的界定，只是將隱私權的侵害類型更細分為下述三種：
- 私生活的侵入
- 私事的公開
- 資訊自主的侵害

私生活的侵入

- 在「私生活的侵入」的類型，就像是未經他人同意將他人談話錄音[1]、拍攝私人場域活動[2]、在他人車上裝GPS衛星定位追蹤器[3]，竊錄他人幽會情節[4]，未經同意破門而入[5]等等。

私事的公開

- 至於對「私事的公開」，就像是未經同意公開他人情書、日記、病歷、薪資、自拍性愛光碟[6]。

資訊自主的侵害

- 最後對「資訊自主的侵害」的類型，舉例而言，就是在爆料公社爆料他人姓名、年齡、婚姻狀況、家庭排行[7]；洩漏個資，如住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等等[8]。

影片（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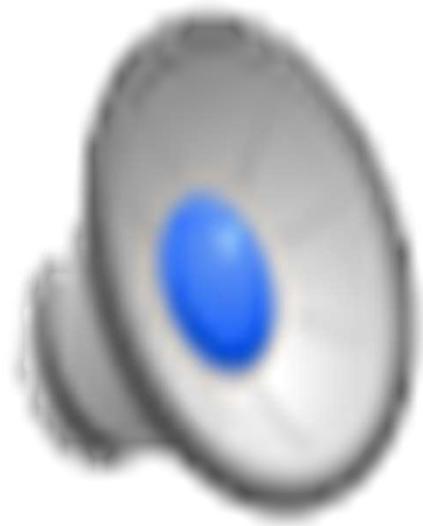


在監視下失去隱私權的人民



- 百禾文化提供/ copyright by ARTE法國公共電視
- 請看法國公共電視見證的一場革命。有目標的監視逐漸變成全球性的群眾監視，它曾經專門用在公共領域，現在已滲透到我們的私生活裡。在家裡，我們已經無法關門或是拉上窗簾，因為，有一個隱形的眼睛已經住進我們的個人空間裡，透過連接裝置和遊戲、社群網站、智慧型手機、GPS和搜索引擎，我們的線上生活變成了資料。
- 一旦這些資訊被處理過後，我們的私生活在片刻內被剝得赤裸，更可怕的是，在國家安全的法規下，國安會、情報單位、反恐組織甚至警方，隨時隨地都可以合法的監視你，完全不顧你的隱私權，公民權益何在？

被遺忘的權利-
谷歌只有歐盟的國家才值得擁有？



內容如下：

- 台灣時間4月11日凌晨，Facebook創辦人暨執行長馬克祖克伯（Mark Zuckerberg），因為近日劍橋分析公司不當使用臉書用戶的個資事件，出席美國參議院的聽證會。
- 會中美國民主黨參議員Richard J. Durbin，為了討論關於臉書用戶資料的收集與流向的議題，詢問祖克伯是否願意與大家分享，昨晚是入住哪家酒店，或者這星期與誰有過通訊。
- 祖克伯回答「不，我不願選擇在此公開回答這個問題。」
- “No. I would probably not choose to do that publicly here.”

- 參議員這個問題，也點出了人們有權決定與控制自己隱私資料的能力。祖克伯的回答，則顯示出他對自己資訊的控制權，他決定不在這個場所公開回答有關他的私人資訊。
- 這是隱私所包含的一種型態，讓個人能控制自己私人資訊，是否要透露，或是流向何處。

隱私還包含哪些型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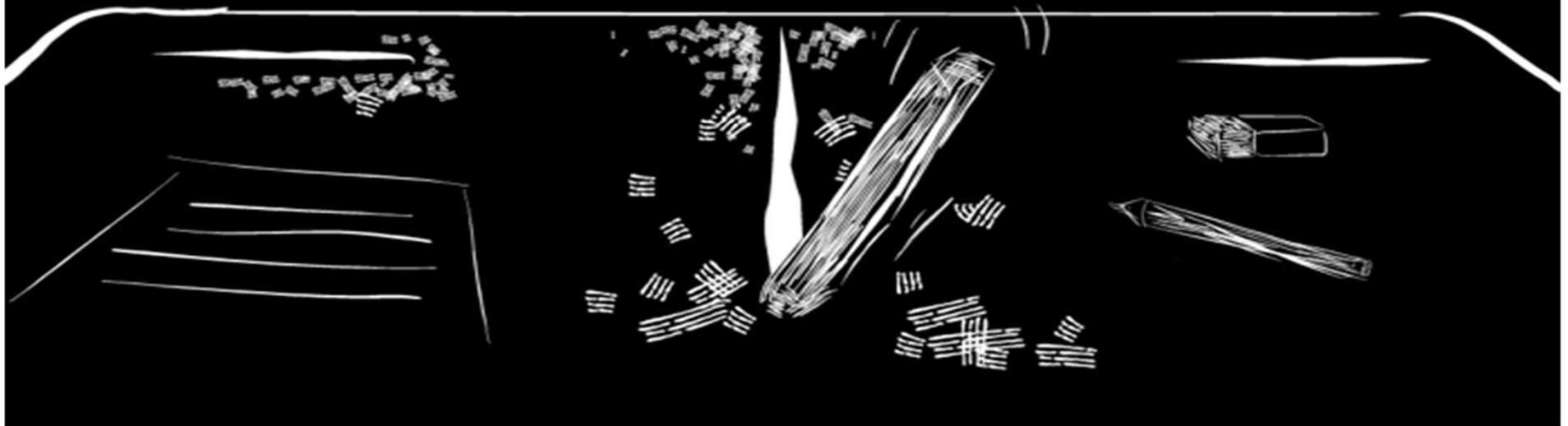
- 根據美國UCLA法學院Jerry Kang教授的分類，隱私的意義包含三種型態，物理空間隱私（個人的空間和領域不受侵擾）、決定權隱私（個人擁有不被干擾的決策自由）、資訊隱私（個人有控制私人資訊流向的能力）。

物理空間隱私

個人的空間和領域不被侵擾

你不可以超過這條線

你畫太過來了啦!



資訊隱私

個人控制私人資訊流向的能力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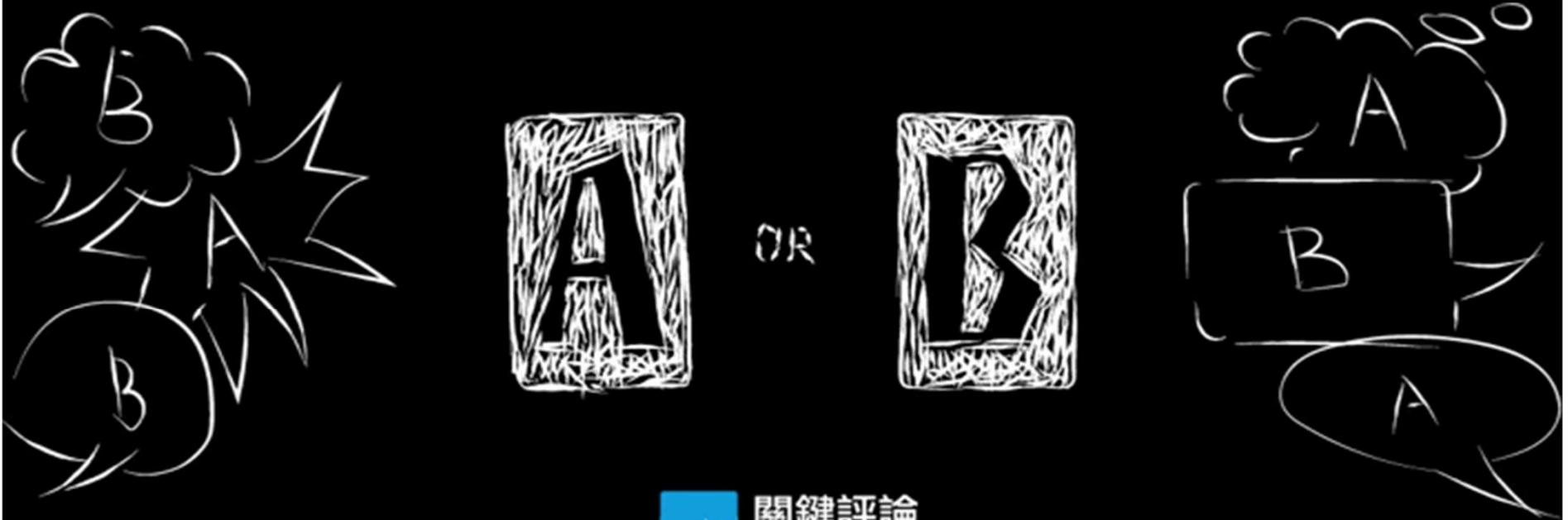


19xx.xx.xx



決定權隱私

個人擁有不被干擾決策的自由



- 參議員與祖克柏的問答，便屬於資訊隱私的部分。而資訊隱私，也跟近來許多事件有關，從臉書的劍橋分析事件、中國將人臉辨識技術用於監控人民、設置社會信用系統、台北市教育局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於課堂點名的概念、申請美國簽證需繳交個人社群資料等等。

關鍵評論
分享觀點從這開始

美國

臉書個資外洩事件
申請簽證要求提供社群資料

中國

人臉辨識技術用於監控人民
設置社會信用系統

台灣

人臉辨識技術用於課堂點名



關於隱私的法律規定

- 從上面關於隱私的意義型態，可以瞭解隱私涵蓋許多層面。所以，有關隱私的權利，也就散見在不同的法律之中。

下表是與隱私有關的台灣法律

法條	規範內容
民法第 195 條	規範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可以請求賠償。
刑法第 315-1、315-2、315-3 條	規範用工具偷窺、竊聽、竊錄他人隱私，與散佈、播送、販賣這些隱私紀錄，必須受到處罰。
銀行法第 48 條	規範金融單位應該保護顧客的個人金融資料，不能洩漏。
醫療法第 70、72 條	規範醫療機構與人員，要保護病人病情與健康資料，不能洩漏。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規範特定情形下，才能採集與建立人們的DNA遺傳資料庫。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而台灣的憲法中，雖然本文中沒有明確列出隱私的權利，不過在大法官第585號與第603號的釋憲中，都有提到隱私權是基本權利，受到憲法第22條的保障。
- 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而在大法官釋字第631號中還提到，憲法第12條關於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也是屬於隱私權的範圍。
- 不過，如果這些隱私資訊，可能涉及到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時，可能就不會受到保護。

- 釋字第603號解釋有提到，「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憲法第23條提到各項自由權利，如果與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有關，便可能用法律限制，不受保護。

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的界線

- 只是，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跟犧牲個人隱私之間，那條界線在哪裡呢？
- 這次祖克伯參加聽證會時，他的桌上放有一份書面資料，上面列出許多參考資料與注意項目，用來提醒自己應答時的注意事項。
- 而有記者拍攝到其中兩頁的照片，並擷取出資料中的文字，公布讓大眾知道。

- 臉書這次的用戶資料被不當使用事件，可能影響千萬人以上，確實已經跟公共利益有關。但是，將祖克伯用來應答的資料公開，若沒有經過祖克伯的同意，也可能侵犯他的隱私。
- 另外再看孫安佐的事件，他因為恐嚇槍擊，對公眾可能有危險，而被美國警方羈押，外加他是藝人之子的身份關係，受到台灣媒體與大眾注目。
- 在那段期間，他的許多個人資訊被報導出來，包含他在台灣學校內的表現如何等等。甚至有謠言指出，在台灣時，他也曾在校內活動中，發表恐嚇言論。最後，有人公布學校內活動的影片，證明他沒有發表恐嚇言論。

- 雖然發布影片釐清謠言，與公眾有關。但是，在沒有經過他同意的情形下，公布他在校內的影片，也可能已侵犯他的隱私。
- 從上面兩個例子來看，祖克伯的筆記跟孫安佐的影片，是否仍受到隱私保護呢？或是應該為了公共利益而公諸於世呢？

參考資料：

- [全都錄的人生：從《黑鏡》談「數位生活記錄」倫理](#)
- [我們都很在意隱私，但「隱私權」是基本權利嗎？](#)
- [淺談隱私權](#)
- [漫談隱私權](#)
- [The Photojournalist Who Took a Picture of Mark Zuckerberg's Notes Reveals Why He Did It](#)